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

疏散避難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一、社區環境概述

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將頂洲里、紅茄里、新芳里合併為三慶里，北臨八掌溪，南濱急水溪及新田寮排水流經社區，地理位置詳如圖 1。人口資料列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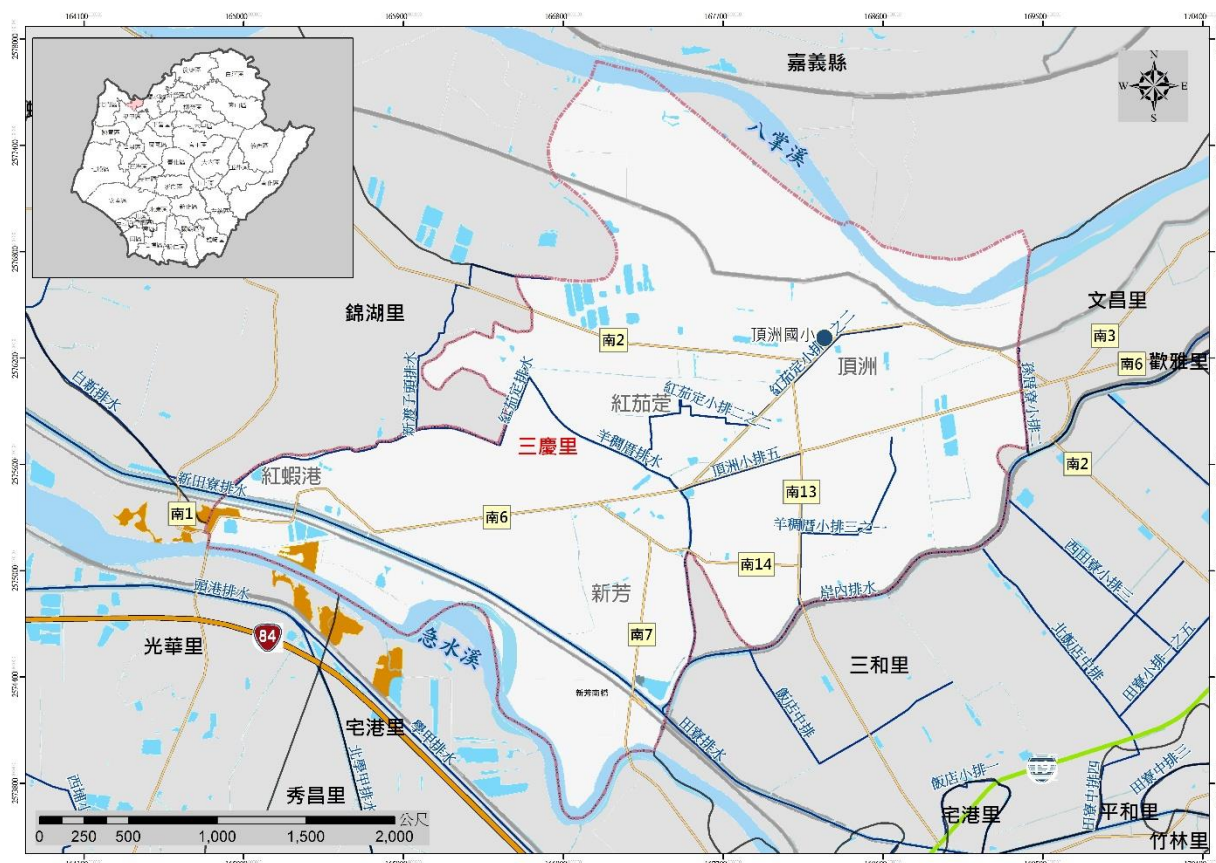


圖 1、三慶里地理位置圖

表 1、三慶里人口資料

社區名稱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小計
三慶里	12	577	726	627	1,353
資料來源：學甲戶政事務所			統計截止：112 年 10 月		

二、歷史災害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學甲區因位於八掌溪與急水溪間沿岸聚落，此次風災中淹水情形嚴重，頂洲、紅茄茆、紅蝦港、新芳、二港仔、西町寮、學甲寮、德安寮等地區積水不退達三天以上，淹水深度達 80 公分。

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

田寮排水系統規劃」歸納以往的災害紀錄，新田寮排水於新芳南橋至紅港橋段大部分為土堤形式，堤岸高程就現況觀察略顯不足，紅港橋至急水溪匯流口護岸大致已施作，由於本排水路段屬低地排水區，受急水溪外水位影響，內水宣洩，為造成本區段淹水之主要原因。

三、防救災資源

根據盤點結果，三慶里擁有的防救災資源有 8 項，其詳細資料如表 3 表所示。

表 3、三慶里防救災資源記錄表

	資源名稱	數量
1	廣播系統	1 組
2	抽水機	1 台
3	水尺	5 支
4	雨量筒	2 組
5	對講機	5 台
6	防災背包	50 個
7	警示帶	3 捲
8	安全帽	10 頂

四、避難收容處所

由區公所指定三慶里避難收容處所為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表 4、三慶里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表

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室內收容人數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區公所指定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學甲區建國路 37-7 號	民政及人文課-吳桂芬	06-7832100 #126	250	郭壬貴	0972178 941/06-7810759

五、保全對象

三慶里保全對象共 2 位，詳細資料見表 5。

表 5、三慶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名冊

項次	保全對象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聯絡電話	實際居住於此	保全類別	行動方便與否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三慶里 6 鄰紅茄 O 號之 O	郭 O 宇	男	43	06-7810****	是	身障重度／獨居老人	否	郭 O 興	06-7810* **
2	三慶里 7 鄰紅茄 O 號	郭蔡 O 嶺	女	29	06-7810****	是	獨居老人	否	郭 O 義	0922-***91 5

六、疏散對策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三慶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示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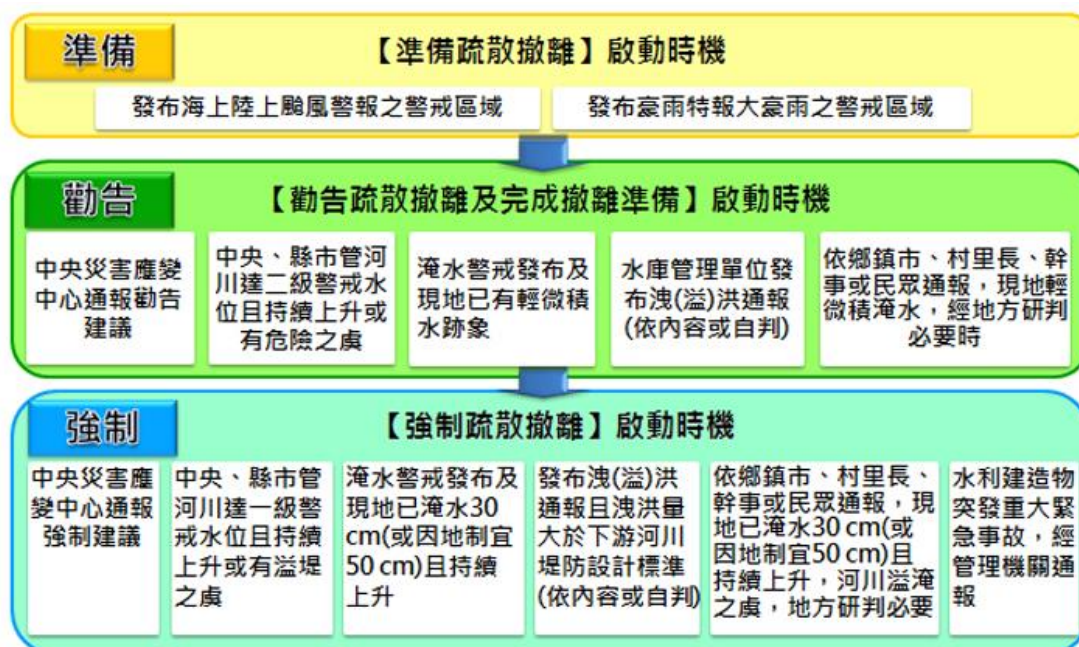


圖 2、三慶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1. 水文資訊監測與情資蒐集

接獲區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

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疏散避難警戒值示如表 6。

表 6、三慶里警戒資訊

參考 雨量站	1 小時雨量(mm)		3 小時雨量(mm)		6 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學甲	50	60	90	100	120	140
北門	50	60	90	100	120	14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更新日期：112 年 10 月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電話等通（告）知。

3. 疏散避難方式

(1) 垂直疏散避難

由民眾自行撤離至安全處所，即自居住平面垂直疏散至 2 樓以上或親友家之安全處所進行避難。

(2) 至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在災情急迫狀況下，由救災單位提供交通工具統一避難，撤離至區公所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先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

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 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計畫」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考量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 (4) 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5.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請里長（或代行者）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6.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社區防災組織編組

三慶里因人事異動，目前人員重組中。

八、水災防災地圖

